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2〕168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7〕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也是探索实验教学改革路径的重要平台和提升实践育人质量的重要阵地,是彰显校(院)办学实力的窗口。校(院)将进一步推进校级示范中心建设,巩固提升现有省级示范中心创建成果并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使一批示范中心达到省级和国家级示范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示范中心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山东省人

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校（院）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树立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着力围绕以下方面不断加强示范中心建设。

（一）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树立正确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导向，形成以学生为本、知识培养与能力培养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并运用到实验教学中心改革与建设中，落实到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实践中。

（二）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遵循实验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目标清晰、载体明确、评价科学的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建立以实验教学中心为依托，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实验教学模式能适应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实验课程符合学科特点并具有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及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积极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扎实推进实验教材建设。实验项目及内容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

（三）教学方式方法与手段

创新和使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重点实行以学生为本的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方式和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注重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相结合，虚拟仿真与真实体验相结合，基本规范养成、基础能力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相结合，促进学生多样化成才。

（四）教学队伍建设模式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工作。建设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形成由学术带头人或高水平教授负责，热爱实验教学，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科研能力强，信息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实验创新成果和实验教学成果丰富的实验教学队伍。

（五）教学条件与环境

实验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适应科技、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的变化与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针对特色实验具备改进、自制仪器设备的能力，教学效果好。拥有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实验教学中心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设计科学合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符合国家的基本规范。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管理，形成服务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

学中心现代运行机制。健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运行的政策、人事、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创新实验考核方法。利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人才和技术优势，建设校内外互惠互利、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育人条件。

（七）教学信息化水平

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推动课程管理、师生交流、教学评价的信息化，实现实验内容、空间、时间、人员、仪器设备等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持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校（院）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八）学科专业特色与示范作用

落实校（院）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发挥科教融合优势，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专业覆盖面广、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实验教学成果丰富、示范辐射作用明显的示范中心，使学生掌握宽厚扎实的实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五条 校级示范中心的申报与遴选面向全校（院）各二级教学单位，具体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开展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并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现场检查和答辩评议等方式，综合考查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实验教学管理

与共享平台、实验教学团队建设与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效果、特色与创新等要素。

（四）教务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校级示范中心立项建设名单，报校（院）审核认定，授予“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

第六条 校（院）参照省级示范中心的遴选要求，根据校级示范中心建设进展情况，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示范中心；校（院）参照国家级示范中心的遴选要求，根据省级示范中心建设成效和水平，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示范中心。

第七条 示范中心的申报和建设主体一般应为校（院）、二级单位两级管理的、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学科大类基础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教学中心和综合性实验教学中心等不同类型的实验教学中心。其教学覆盖面广，形成规模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具备网上开放教学、开放管理的条件，具有教授或者副教授负责、组合优化的实验教学团队，教学效果突出。

第八条 为促进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节约建设成本，充分体现校（院）学科专业特色优势，鼓励学科专业关联性强的二级教学单位（部门）间联合申报、建设示范中心。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示范中心建设实行校（院）、二级单位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作为校级主管部门，在分管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示范中心的工作业务指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示范中心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检查、监督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二）组织校级、省级、国家级示范中心的申报、论证和对

示范中心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三）推广宣传示范中心建设成果。

第十条 二级单位是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展规划和目标，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提供师资队伍、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示范中心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实现预期目标；

（三）按照校（院）财务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校（院）教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建设期内，每年12月底前，向教务处书面报告示范中心建设进展情况；

（六）落实校（院）相关制度，并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示范中心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障示范中心的安全运行；

（二）组织完成实验教学任务，推进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

（三）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开发更新实验项目，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的研究；

（四）编制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开展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五）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

（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一支高水平、相对稳定的实验教学团队；

（七）凝练示范中心特色，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八）编制年度报告，实施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工作。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校（院）成立由分管校（院）长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等管理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成立由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的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二级单位提出拟聘名单，报校（院）审核后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由5—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

（三）教学指导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

原则上连续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六章 经费投入、评估和验收

第十四条 对于立项建设的校级示范中心，校（院）每年将投入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仪器设备购置、人员培训、项目开发、成果发表等相关软硬件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挪用、挤占。鼓励二级单位多方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第十五条 校级示范中心的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建设期满后须接受验收。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汇报和实地考察等环节进行验收。建设周期内，若校级示范中心成功获批省级或国家级示范中心，则视为验收合格。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责令加强建设，限期整改。对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的中心，将取消建设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示范中心的评估验收，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